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

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所引用“简称”与招股意向书一致。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张志强、张籍文、恒广基业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公司股东厚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的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对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无法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对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

(3)如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住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三、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末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原则 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的同 时，可以派发红股。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享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公司特别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区域内地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下降风险

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 和 71.39%，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所处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且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未来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明显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众多，以河北省为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37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6 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87 家。除省内企业外，公司还面临中国建筑、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直接竞争，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大型央企、其他省份的大型建筑企业也逐步进入河北省建筑市场，加剧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能力和经验，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 和 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015.42 万元、240,714.15 万元、239,798.37 万元和 168,701.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3.98 万元、9,059.40 万元、9,634.19 万元和 7,253.79 万元，收入及利润总体呈增长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公 司、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在手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21.36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新增中标金额 17.14 亿元，在手订单较充足。公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是否中标受公司投标报价、历史业绩以及其他参与方竞争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从中标到实现收入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 和 52.83%，占比较高。公司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主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30

状况逐步恢复，项目陆续复工，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4.39%。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一般均在一年以上，且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最为严重的 2020 年 1 季度是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淡季，短期的停工对合同工期的影响有限，2020 全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9,798.37 万元、净利润 9,634.19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0.38%、6.34%，公司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重大障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参与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已通车路段报告期内交通量未及预期，叠加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迁曹高速已通车路段免收通行费影响，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也对公司 的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预计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冬季降温全国范围内出现小范围疫情反弹，我国局部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不断出现，尤其是 2021 年 1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局部聚集性疫情，导致发行人部分石家庄办公的员工短期无法自由出行，但涉及的主要 是设计业务的人员、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并未明显受到疫情影响，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701.33 万元，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70.35%，实现净利润 7,253.79 万元，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75.29%，预计 2021 年全年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指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与依据

管理层依据 2021 年 1-9 月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判断，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其带来的影响是阶段性和暂时性的。随着新冠肺炎疫苗陆续投入使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缓和，同时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上，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中央多次要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也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 2021 年度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管理层基于手头合同、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影响，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

注：以上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000.00~250,000.00 239,798.37 -6.17%~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633.19 -8.65%~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